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召開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梅中華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劉建成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譚榮添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薛建中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9.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免去張熙政先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簽署⁵： _____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尚未將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閣下欲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大會，謹請閣下送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不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已根據隨原通函附上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交回，務請注意：

-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閣下並無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視作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上文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增加或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
- 倘閣下已於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根據印列指示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視作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 倘閣下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閣下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視作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閣下並無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以閣下受委代表之身分行事。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同時有權自行酌情為除上述者外其他正式於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